

山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

鲁国动办字〔2024〕67号

山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切实加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征缴使用管理的通知

各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财政局：

针对市县两级易地建设费资金使用效益不高、存在以收代建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抓好巡视问题整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抓好问题整改

人民防空是国之大事，是国家战略，是长期战略。依法推进人民防空建设，是各级国防动员办公室的重要职责。根据人民防空法律法规，城市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

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经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各市国动办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防空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抓好巡视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会同财政部门全面查摆本辖区内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存在的问题，逐一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和完成时限，以巡视整改的实际成效践行“两个维护”，推动人民防空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提高易地建设费使用效益

一是提升项目谋划和建设力度。重点推进县级人防指挥所、早期人防工程隐患排查整治、人员疏散掩蔽场所、重要目标防护等方面项目，不断提升项目建设服务保障水平。同时，做好“十五五”时期重大项目谋划和储备，以重点项目建设为牵引，切实提高人民防空建设能力。二是加强协调合作。各市财政、国动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根据人民防空建设发展实际需要将人防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同时，要严格人民防空经费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截留。三是建立易地建设费使用效益定期调度机制。省国动办将加强易地建设费专项用于人防建设情况调度监督，每年调度各市县易地建设费使用情况，并把各市易地建设费使用情况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因素挂钩，强化资金使用效率。

三、严把审批关口，防止“以收代建”

各市国动办要加大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指导力度，督促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易地建设条件进行行政审批。各市县国防动员部门要定期梳理汇总审批情况，及时掌握审批信息，建立本级人防工程审批台账，对未按照条件审批的易地建设项目及时纠正，认真分析查找人防工程审批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深挖问题根源、堵塞制度漏洞、优化审批流程，解决一批突出问题，制定一批制度机制，推动形成工作更加规范、管理更加高效、制度更加健全、机制更加优化的人防工程审批工作新局面。

四、落实长效管理机制，依法开展征缴追缴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鲁税发〔2022〕55号文件，与行政审批、税务部门共同完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季度对账管理机制，全面掌握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及缴费情况，重点核对征收、欠缴、退费情况。对已办理施工许可而未缴纳易地建设费的项目，及时跟进处理，依法依规履行追缴程序，对经催缴仍拒不缴费的，及时提请司法部门立案起诉，确保易地建设费应收尽收。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山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4年12月27日印发
